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賴泓甫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吳宗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錢進義

00000000000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薪資遭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3,514元，抗告人不能自由處分，抗告人之「可處分所得」應為2,288,391元（計算式：收入3,431,905元-強制執行1,143,514元=2,288,391元），再扣除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35,983元、扶養費6,000元，餘額為1,280,799元。惟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未予剔除，認餘額為2,499,609元，容有違誤，且影響再聲請免責之權利。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第1項），但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實已用於清償債務人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司法院民事廳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自113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於114年4月22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245,571元(已扣除郵務送達費4,727元)，復於同年6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嗣原審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餘額為2,499,609元，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相關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應堪以認定。

㈡次查，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收入為3,431,905元，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35,983元、扶養費6,000元部分，兩造均不爭執，堪予採認。抗告人雖主張遭強制執行之金額達1,143,514元，不應列入可處分所得範圍等語，然依上揭說明，該執行結果與抗告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不能剔除，抗告人之主張並不可採。從而，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核為1,007,592元（計算式：【35,983元×24】＋【6,000元×24】＝1,007,592元），收支餘額為2,424,313元（計算式：可處分所得3,431,905元-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1,007,592元=2,424,313元），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245,571元，且普通債權人全體復未同意抗告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此外，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應為不免責之事由，惟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上揭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原裁定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抗告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如附表所示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額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周仕弘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玉惠